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
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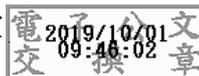
- 一、依108年8月15日「108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因非執行職務時間，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考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因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準此，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地理位置、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



四、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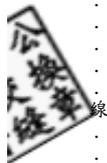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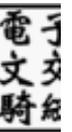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盈儀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ng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1150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50758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地理位置、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該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因非執行職務時間，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考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因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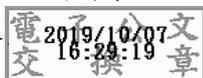


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地理位置、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

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昱禎

電話：06-2991111#7730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chol10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23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30162A00_ATTCH1.pdf)

主旨：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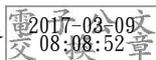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本府前以105年12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5128736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釋諒達。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查局函詢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檢查局106年2月13日檢局(人)字第1052093618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總處前因部分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案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本總處爰於105年12月13日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規定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
- 三、是以，所詢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上開105年12月13日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

電子文
文騎

9



1060039252

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電 2017-03-07
交 10:08:59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葉素萍

電話：06-390138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ing09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1287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87369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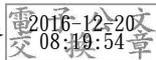
主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3月23日八十三局考字第09070號書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yijey@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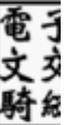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經本總處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於本(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召開「研商公務人員於假日奉派公差之交通時間核予補休事宜」會議，業獲致結論如主旨。
- 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3月23日八十三局考字第09070號書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兼復交通部105年5月6日交人字第1055006083號函)、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



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16-12-14
07:59:22

裝
公
換
章

訂
18

線